**朝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四个清单”**

朝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12

目 录

[一、朝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力清单.......................- 3 -](#_Toc63236243)

[二、朝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清单......................- 41 -](#_Toc63236247)

[三、朝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任务清单......................- 64 -](#_Toc63236250)

[四、朝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管清单......................- 76 -](#_Toc63236254)

## 一、朝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力清单

共涉及权力类型4类，权力项29项，行政许可3项，行政检查11项，行政处罚13项，行政强制2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法律法规依据** | **履职要点** | **责任部门** | **责任领导**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https://www.waizi.org.cn/law/25486.html)**）**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 　　（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合格的，批准使用，并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使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要点：（1)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要点：（1)材料审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工程项目情况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2)组织专家审查会：组织专家召开专家审查会。（3)批复：依据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专家审查结论，对申请人进行批复。  3.决定要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合格的，批准使用，并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使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要点：向申请人送达批复书面决定。  5.事后监管要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处 | 华泽峰 |
| 2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第24项：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受理要点：（1)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要点：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要件齐备性审核。  3.决定要点：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批准决定，于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申报单位出具项目批复文件或者不予批准文件。  4.送达要点：向申请人送达批复书面决定。  5.事后监管要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公路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职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处 | 华泽峰 |
| 3 | 行政许可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发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65号）**  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工商注册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的申请受理、考试组卷、组织考试等考核工作，以及核发、变更、注销等证书管理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 | 1.受理要点：（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要点：（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要点：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颁发工作。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送达要点：签发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5.事后监管要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处 | 华泽峰 |
| 4 | 行政检查 | 负责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一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建设程序、施工合同、安全人员配备、人员资质、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投入、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生产作业区域选址布设、应急准备、保险、安全风险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管理规定。 | 1.检查要点：（1)检查内容：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施工中的安全事故隐患。（2)现场检查：实施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3)非现场检查：可通过在线监测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4)检查方法：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组织实地调查、勘查；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询问有关人员。（5)如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检查。（6)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保守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8)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2.督促整改要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3.处置要点：（1)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2)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4)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5 | 行政检查 | 负责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的文件和相关照片、录像及电子文本等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抽查； 　　（三）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四十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专项督查；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下列重点事项：  （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聘用安全技术人员情况；  （四）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五）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及档案管理情况；  （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  （七）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  （八）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专项预案情况；  （九）劳动防护用品购置、配备和使用情况；  （十）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 管理、检查与协调情况；  （十一）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情况；  （十二）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十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  （十四）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十五）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  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抽查、随机巡查、驻地监督等方式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桥梁、隧道、港口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进行重点检查；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情况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应当及时责令整改并制发检查意见书。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九）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 | 1.检查要点：（1)检查内容：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2)现场检查：实施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3)非现场检查：可通过在线监测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4)检查方法：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组织实地调查、勘查；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询问有关人员。（5)如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检查。（6)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保守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8)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2.督促整改要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3.处置要点：（1)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2)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4)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6 | 行政检查 | 负责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的文件和相关照片、录像及电子文本等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抽查； 　　（三）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下列重点事项：  （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聘用安全技术人员情况；  （四）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五）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及档案管理情况；  （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  （七）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  （八）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专项预案情况；  （九）劳动防护用品购置、配备和使用情况；  （十）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检查与协调情况；  （十一）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情况；  （十二）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十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  （十四）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十五）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   1.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抽查、随机巡查、驻地监督等方式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桥梁、隧道、港口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进行重点检查；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情况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应当及时责令整改并制发检查意见书。 | 1.检查要点：（1)检查内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2)现场检查：实施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3)非现场检查：可通过在线监测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4)检查方法：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组织实地调查、勘查；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询问有关人员。（5)如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检查。（6)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保守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8)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2.督促整改要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3.处置要点：（1)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2)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4)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7 | 行政检查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重大隐患治理督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二十二）建立隐患治理监督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与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联网的信息平台，完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1.检查要点：（1)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2)现场检查：实施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3)非现场检查：可通过在线监测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4)检查方法：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组织实地调查、勘查；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询问有关人员。（5)如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检查。（6)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保守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8)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2.督促整改要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3.处置要点：（1)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2)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4)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8 | 行政检查 |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三章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1.检查要点：（1)检查内容：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2)现场检查：实施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3)非现场检查：可通过在线监测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4)检查方法：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组织实地调查、勘查；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询问有关人员。（5)如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检查。（6)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保守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8)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2.督促整改要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3.处置要点：（1)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2)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4)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9 | 行政检查 | 负责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急准备情况、应急预案、演练等进行监督检查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二十五条　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相关措施，按其职责分工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进行整改监督；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应依法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检查或者抽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四）应急救援预案的落实情况。 | 1.检查要点：（1)检查内容：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备案；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救救援器材、设备配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其他需要督查的重要事项。（2)现场检查：实施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3)非现场检查：可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4)检查方法：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组织实地调查、勘查；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询问有关人员。（5)如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检查。（6)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保守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8)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2.督促整改要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3.处置要点：（1）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2）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4）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10 | 行政检查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建立及公开、通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行政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实行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制度，并按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及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有关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章程，为从业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促进从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记录并对外公开，公开期限一般自公布之日起12个月：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的；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因从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消除，但从业单位拒不采取措施或者未按要求消除隐患的； 　　（四）对举报或者新闻媒体报道的违法违规行为，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的；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从业单位及主要责任人员，应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将具体情节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  第二十八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信用评价制度，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建设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提供查询： 　　（一）将承包的交通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二）在较大以上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三）弄虚作假，严重影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检查要点：（1)检查内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建立及公开、通报事项。（2)现场检查：实施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3)非现场检查：可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4)检查方法：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组织实地调查、勘查；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询问有关人员。（5)如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检查。（6)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保守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8)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2.督促整改要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3.处置要点：（1）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2）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4）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11 | 行政检查 | 负责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监督管理 | 【规章】《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交办安监〔2017〕19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的中央企业总部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除只从事航运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外）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属地为主”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具体组织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将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填报工作纳入日常监督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抽查比例和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填报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将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评定结果作为行业综合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行业综合信用等级不高于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并依法在相关行政许可、资质（格）审核、工程招投标、优惠政策、监管执法等方面，将安全生产信用评定结果作为差异化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AA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给予优惠和扶持，并在有关单位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投标等方面予以鼓励和支持；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D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其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采取增加监督执法频次、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约谈、公开曝光、取消经营资质（格）或限制性经营、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或限入、从重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可引导市场慎重选择其相关服务。  **【地方法规】《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  第二十八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信用评价制度，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建设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提供查询： 　　（一）将承包的交通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二）在较大以上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三）弄虚作假，严重影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检查要点：（1)检查内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的监督管理。（2)现场检查：实施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3)非现场检查：可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4)检查方法：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组织实地调查、勘查；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询问有关人员。（5)如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检查。（6)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保守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8)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2.督促整改要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3.处置要点：（1）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2）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4）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12 | 行政检查 | 负责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 **【行政法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具体负责一级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具体负责二、三级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 1.检查要点：（1)检查内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2)现场检查：实施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3)非现场检查：可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4)检查方法：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组织实地调查、勘查；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询问有关人员。（5)如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检查。（6)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保守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8)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2.督促整改要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3.处置要点：（1）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2）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4）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3 | 行政检查 |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信用评价体系中的安全评价体系建设、评价管理 | **【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第三十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公路建设信用评价体系，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有关单位进行评价，并实施相应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 1.检查要点：（1)检查内容：农村公路建设信用评价体系中的安全评价体系建设、评价管理。（2)现场检查：实施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3)非现场检查：可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4)检查方法：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组织实地调查、勘查；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询问有关人员。（5)如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检查。（6)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保守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8)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2.督促整改要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3.处置要点：（1）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2）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4）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14 | 行政检查 | 负责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1. 省、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1.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五）指导和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 　　（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 　　（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 　　（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 　　（四）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五）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 　　（六）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 | 1.检查要点：（1)检查内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实施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3)非现场检查：可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4)检查方法：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组织实地调查、勘查；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询问有关人员。（5)如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检查。（6)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保守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8)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2.督促整改要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3.处置要点：（1）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2）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4）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不符合经营条件仍然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及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六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及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生产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包括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他负责人、相关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反规定，安全生产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对未按规定治理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安全生产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治理消除事故隐患，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报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安全生产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制定、报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物品储存、运输及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对危险物品储存、运输及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20 | 行政处罚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3.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4.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5.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对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安全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安全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的处罚 |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第六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2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员工宿舍设置不合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员工宿舍设置不合规定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第八十三条 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  （九）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2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违法签订免责协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要点：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违法签订免责协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要点：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要点：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要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要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要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要点：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29 | 行政强制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于违法行为责令停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30 | 行政强制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执法队 | 赵利民 |

## 二、朝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清单

共29项职责。

| **序号** | **责任类型** | **责任名称**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1 | 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 | 宣传、贯彻、执行交通工程建设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 | 使用多种形式，联合各个部门，全面宣传贯彻执行交通工程建设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 2 | 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 | 研究起草本省交通建设工程有关行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 **【规章】《辽宁省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实施）**  第四十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政策措施。 | 研究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及部委相关安全生产方针，深入调查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发展的最新情况，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法律规章及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
| 3 | 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 | 提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发展规划 | **【规章】《辽宁省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实施）**  第二十七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组织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点。组织研究、决策、部署检查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 4 | 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 | 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职责边界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同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地方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五）明确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 建立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监督管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管理部门，明确职责边界。 |
| 5 | 对管理相对人的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 指导并考核全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二）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三）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组织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科学制定和指标，明确考核方式，定期组织职责范围内的考核工作。  可制定相应的考核评价方案以及考核评价细则，确定相应的考核原则，考核条件，考核内容，考核程序，考核形式，考核频次以及考核结果的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定全交通安全重大事故的应急管理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网络。 |
| 6 | 涉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审查、批准、验收 |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1、验收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承诺时效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验收。  2.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验收合格的决定。  3.登记责任：对于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合格的设备及使用情况予以登记，并发放登记标志。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的建设活动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7 | 涉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审查、批准、验收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发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65号）**   1.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工商注册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的申请受理、考试组卷、组织考试等考核工作，以及核发、变更、注销等证书管理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 | 1.组织考核责任。按照工作计划及市局工作部署，适时组织考核工作。考核前发布考核通知，公布考核时间及地点。在交通运输部考核管理系统中审查申报人员条件，确定参加考核人员名单。考核通过后，经7天公示，对通过的人员在管理系统中予以发证。 2.延期责任。安管人员证件有效期为3年。考核管理部门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依据企业在管理系统内申报及企业出具的延期申请文件，依法依规将符合延期条件的人员予以延期通过。 3.其他管理责任。（1）适时更新维护考核题库。（2）依法依规受理变更管理业务。（3）依法依规在系统内添加人员失信行为信息。 |
| 8 | 对管理相对人的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 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督办管理工作，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四十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专项督查；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下列重点事项：  （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聘用安全技术人员情况；  （四）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五）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及档案管理情况；  （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  （七）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  （八）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专项预案情况；  （九）劳动防护用品购置、配备和使用情况；  （十）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检查与协调情况；  （十一）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情况；  （十二）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十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  （十四）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十五）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 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标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人员、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三）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四）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按照安全管理的需要，采取封闭围挡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及非施工车辆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应当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危险部位进行公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守。  施工单位应当将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临时搭设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第二十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大全提供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的查询服务。  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抽查、随机巡查、驻地监督等方式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桥梁、隧道、港口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进行重点检查；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情况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应当及时责令整改并制发检查意见书。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进行整改监督；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应依法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处置责任：从业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单位限期整改；从业单位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暂停资金拨付；建设单位未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不得办理监督手续；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并通报批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9 | 对管理相对人的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检测等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有：  （一）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  （三）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四）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  （六）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七）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下列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现场驻地；  （二）施工作业点（面）；  （三）危险品存放地；  （四）预制厂、半成品加工厂；  （五）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厂。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工程及施工作业环节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  第二十七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检查的单位及利害关系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四）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可以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  （五）按照规定对设计变更台账、设计变更审批及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六）监督检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作行为，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数据、结构计算书等进行抽查。 | 1.检查责任：（1）检查内容：有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施工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施工中安全事故隐患。（2）现场检查：施工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3）非现场检查：可通过在线监测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4）检查方法：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组织实地检查，勘察；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技术鉴定；询问有关人员。（5）如果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检查。（6）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保守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8）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做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2.督促整改责任：（1）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2）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进行整改监督；（3）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应依法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处置责任：（1）从业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单位限期整改；（2）从业单位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3）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4）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暂停资金拨付；（5）建设单位未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不得办理监督手续；（6）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并通报批评；（7）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处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10 | 对管理相对人的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 负责监督、指导交通建设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工作；  负责重大事故隐患的报备登记、审查、督办和销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六十五条（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7月修正）**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下列重点事项：  （八）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专项预案情况；  （十二）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 第七条 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标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人员、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三）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四）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按照安全管理的需要，采取封闭围挡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及非施工车辆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应当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危险部位进行公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守。  施工单位应当将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临时搭设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1.检查责任：（1）检查内容：有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施工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施工中安全事故隐患。（2）现场检查：施工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3）非现场检查：可通过在线监测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4）检查方法：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组织实地检查，勘察；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技术鉴定；询问有关人员。（5）如果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检查。（6）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保守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8）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做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2.督促整改责任：（1）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2）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进行整改监督；（3）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应依法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处置责任：（1）从业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单位限期整改；（2）从业单位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3）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4）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暂停资金拨付；（5）建设单位未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不得办理监督手续；（6）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并通报批评；（7）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处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11 | 对影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管理部门及其他机关移送的等形式，，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相关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2 | 对影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其他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管理部门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形式，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3 | 对影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交通工程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对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法查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四十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第六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管理部门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形式，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4 | 对影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安全生产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他负责人、相关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管理部门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形式，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5 | 对影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安全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第六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管理部门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形式，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6 | 对影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行政处罚工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  交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设置的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委托的事项除外。  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管理部门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形式，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7 |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制定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五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加强安全生产应急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 | 制定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加强安全生产应急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 |
| 18 |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组织事故抢救，指挥事故救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五十五条 县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上报及通报。 |
| 19 |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组织事故调查，厘清责任 |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五十七条　特别重大事故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调查。特别重大以下等级的事故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调查：  （一）重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较大事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事故发生地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授权事故发生地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其中，中央驻辽和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县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结果应当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省、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调查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调查的事故。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性质和事故责任者处理建议未能达成一致时，事故调查组组长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入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进一步协调；经协调仍不能统一意见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裁决。 | 1. 调查责任：（1）按照相关规定对重大事故组织调查组，符合回避原则的不得加入调查组；（2）对事故进行认真深入调查，不轻信、不盲从、不包庇；（3）如实记录上报调查内容及结论。 2. 监管责任：对省内各市及下级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事故调查进行监察督导。 |
| 20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成员单位负责人约见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的谈话 | 约谈为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强化责任落实，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 **【规章】《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2018年3月6日施行）**  第十条 被约谈方为省级人民政府的，省级人民政府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等接受约谈。视情要求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受约谈。  被约谈方为市（州）人民政府的，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等接受约谈。视情要求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受约谈。  第十一条 约谈人员除主约谈人外，还包括参加约谈的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内设司局负责人，以及组织约谈的相关人员等。  第十二条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 | 1.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2.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3.讨论分析，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  4.形成约谈纪要。 |
| 21 | 建立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建立健全防控机制，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 **【规范性文件】《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三、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的政府监管体系  （一）健全完善标准规范。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用标准规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部门要根据本行业领域特点，按照通用标准规范，分行业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明确安全风险类别、评估分级的方法和依据，明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各省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在系统总结本地区行业标杆企业经验做法基础上，制定地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细则；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1.按照辽宁省安委办要求将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方法和步骤，落实责任部门，加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加强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使其熟悉掌握企业风险类别、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办法、风险管控措施，以及隐患类别、隐患排查方法与治理措施、应急救援与处置措施等，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3.大力宣传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取得良好效果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4.加强对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和组织专家力量，帮助和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议把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情况纳入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加强检查指导、考核奖惩督促整改。 |
| 22 | 宣传教育培训 | 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1.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督管理，加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安全文化、安全常识普及和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培养和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 | 采取多种形式，联合各个部门，开展安全文化、安全常识普及和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培养和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全面宣传贯彻执行交通工程建设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 23 | 宣传教育培训 | 组织从业人员培训 |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采取多种形式，联合各个部门，开展安全文化、安全常识普及和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培养和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全面宣传贯彻执行交通工程建设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 24 | 对下级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 | 对下级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 |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七条　省、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 组织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科学制定和指标，明确考核方式，定期组织职责范围内的考核工作。  可制定相应的考核评价方案以及考核评价细则，确定相应的考核原则，考核条件，考核内容，考核程序，考核形式，考核频次以及考核结果的处理方式。 |
| 25 | 举报受理和社会公告 | 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及时受理检举投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四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事故隐患以及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对受理的举报应当及时组织核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者保密。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对受理的举报应当及时组织核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者保密。  **【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  第二十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及时受理有关危害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为的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 | 1.受理责任：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2.调查核实责任：对举报内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3.保密责任：切实保护举报者个人信息，杜绝一切泄密可能。 |
| 26 | 举报受理和社会公告 | 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结果及安全生产情况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五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与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的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发布事故权威信息。 | 1.事故报告责任：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2.安全生产情况报告责任：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 27 | 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及监测预警 | 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 建立健全及时通畅高效的事故信息报送网络 |

|  |  |  |  |  |
| --- | --- | --- | --- | --- |
| 28 | 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及监测预警 | 建立健全信息数据化建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三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  第三十九条 从业单位整改不力，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名单，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诚信分类管理，建立激励和惩戒制度，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纳入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止。具体办法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  第二十八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信用评价制度，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建设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提供查询：  （一）将承包的交通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二）在较大以上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三）弄虚作假，严重影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依据。 | 1.对全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应急信息统计汇总、分析；安全事故的统计、汇总、分析、上报；提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议。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库及信用管理体系，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
| 29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 **【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治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制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  **【规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等评定的必要条件，作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风险分类监管，以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对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建设维护及对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服务情况开展评估，并依法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公路水运工程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

## 三、朝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任务清单

共涉及工作任务42类，任务147项。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任务要点** |
| --- | --- | --- |
| 1 | 贯彻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1.按要求学习上级下发的文件精神，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井以红头文件形式下发到各科室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有关单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
| 2.依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对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确保“实地方案”全面贯彻落实。 |
| 3.对工作开展情况展开自查，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督查和总结验收工作。 |
| 2 | 组织拟订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政策、制度、标准 | 1.报请立项，对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
| 2.深入调研研究，广泛提取有关部门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
| 3.将送审稿及其说明，对规章送审秘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审查；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 |
| 4.经审定、签发后发布施行，按规定备案并抄送给其他有关单位。 |
| 5.当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制定部门进行解释。 |
| 3 | 负责拟订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应急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应急预案，起草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1.报请立项，对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
| 2.深入调研研究，广泛提取有关部门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
| 3.将送审稿及其说明、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审查：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 |
| 4.经审定、签发后发布施行，按规定备案并抄送给其他有关单位。 |
| 5.当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制定部门进行解释。 |
| 4 | 组织拟订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方面科技和信息化政策 | 1.报请立项，对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
| 2.深入调研研究，广泛提取有关部门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
| 3.将送审稿及其说明、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审查；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 |
| 4.经审定、签发后发布施行，按规定备案并抄送给其他有关单位。 |
| 5.当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制定部门进行解释。 |
| 5 | 拟订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方面科技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 1.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分析现状，提出规划目标。 |
| 2.进行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分析，召开论证会，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意见。 |
| 3.编制草案初稿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行业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 |
| 4.将修改后规划草案经审定、签发后发布施行，按规定备案并抄送给其他有关单位。 |
| 5.依据批准的规划，实时监督规划项目实施；做到信息公开，并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6 | 指导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应急预案体系构建 | 1.指导行业应急预案体系构建。 |
| 2.负责管理本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本级部门应急预案。 |
| 3.监督、指导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属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
| 7 | 承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生产方面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作 | 1.组织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立项，对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
| 2.深入调研研究，广泛提取有关部门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
| 3.将送审稿及其说明、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审查；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 |
| 4.经审定、签发后发布施行，按规定备案并抄送给其他有关单位。 |
| 5.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
| 6.督导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执行。 |
| 7.当相关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制定部门进行解释。 |
| 8 | 组织开展季节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 1.制定年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时间安排、主要事项、履职方式和任务分工等，年度计划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审定。 |
| 2.按照计划组织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为计划落实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相关工作人员按规范的工作程序、按时限要求组织实施。如有特殊情况，应专门作出说明，并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审定。 |
| 3.检查督办。安排对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工作计划有效实施，取得效果。 |
| 4.持续改进。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评价，查找问题和不足，改进工作。 |
| 9 | 负责监督、指导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工作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和风险管控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 2.按照《中华人名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辽宁省公路水路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隐患的治理相关工作。 |
| 3.制定年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督检查计划，明确责任部门、检查范围内容等；对督促检查、社会举报核实发现的未按要求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或者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存在问题和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 |
| 4.对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 |
| 10 | 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1.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 组织指导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等情况的应急处置 | 1.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
| 2.及时组织事故抢救。 |
| 3.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
|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按规定开展事故上报和事故调查。 |
| 组织或参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 1.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
| 2.及时组织事故抢救。 |
| 3.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
|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按规定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 |
| 11 | 会同相关部门督查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1.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为其保密。 |
| 2.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指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 3.将事故调查报告报上级单位，由上级单位作出批复结案，将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予以公开。 |
| 4.将事故批复结案通知转发给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实施行政处罚，有人事处理权的单位对责任单位和个人实施处理，将处罚处理情况及时归档。 |
| 5.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规定的时同内完成，定期检查事故处理完成情况，检查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2 | 指导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1.以发文、组织工作会议、发放联系函等方式，明确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具体要求。根据行业监管发展的要求，起草制定各类工作规范。 |
| 2.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开展多种学习交流活动，促进相互之间业务交流和工作联系。 |
| 3.按照相关要求，对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 13 | 负责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的新闻宣传与舆情收集，指导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应急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宣传工作 | 1.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
| 2.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 3.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宣传工作；指导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方面国际、国内合作和交流。 |
| 14 | 指导并部署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1.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 |
| 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布署、督促和检查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
| 3.研究、部署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力案。 |
| 4.协调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 5.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开展多种学习交流活动，促进相互之间业务交流和工作联系。 |
| 6.按照相关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 7.工作数据统计及对各类档案工作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准确摸清全省安全生产工作际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部门进行通报。 |
| 15 | 督促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监管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制定考核计划、确定考核内容和标准。 |
| 2.组织开展各项安全生产考核，做好相关记录。 |
| 3.考核结果于以公示。 |
| 4.安全生产考核应与奖励惩处挂钩，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
| 5.及时将考核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
| 16 | 拟订局机关和厅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和应急方面有关干部人事，劳动安全方面的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 | 1.制定考核计划、确定考核内容和标准。 |
| 2.组织开展各项安全生产考核，做好相关记录。 |
| 3.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
| 4.安全生产考核应与奖励惩处挂钩，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
| 5.及时将考核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
| 17 | 承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部门局管干部的考核、培训、监督、奖惩及后备干部管理工作 | 1.制定考核计划、确定考核内容和标准。 |
| 2.组织开展各项安全生产考核，做好相关记录。 |
| 3.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
| 4.安全生产考核应与奖励惩处挂钩，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
| 5.及时将考核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
| 18 | 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局系统安全生产监管效能监察工作，对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有关的委安委会成员单位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的督查和绩效考核 | 1.制定考核计划、确定考核内容和标准。 |
| 2.组织开展各项安全生产考核，做好相关记录。 |
| 3.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
| 4.安全生产考核应与奖励惩处挂钩，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
| 5.及时将考核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
| 19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制定考核计划、确定考核内容和标准。 |
| 2.组织开展各项安全生产考核，做好相关记录。 |
| 3.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
| 4.安全生产考核应与奖励惩处挂钩，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
| 5.及时将考核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
| 20 | 负责建立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 1.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 |
| 2.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地址。 |
| 3.受理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以及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
| 4.调查核实举报事项：受理安全生产的举报和投诉后、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指施的，报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
| 21 | 负责群众涉及行业安全的信访(含来电、来信、来访）受理，提供涉及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信息 | 1.审查阶段：对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登记后，经甄别决定是否受理。 |
| 2.转送、交办阶段：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的行政机关。 |
| 3.告知阶段：对受理后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有关行政机关将自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2 | 负责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安全、应急信息统计汇总、分析等工作，提出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建议 | 1.收集行业安全生产信息。 |
| 2.对收集的安全生产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与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合作出具分析报告。评估行业安全生产趋势、出台行业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报告。 |
| 3.提出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相关建议。 |
| 4.社会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 5.及时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报告报送给上级主管部门。 |
| 23 | 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分析、处理、报送、督办和反馈工作机制 | 1.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分析、处理、报送、督办和反馈工作机制。 |
| 2.监督指导各单位的信息报告工作情况。 |
| 24 | 负责与市政府应急办、安委办和市应急管理局的联系协调 | 1.收集行业安全工作信息。 |
| 2.结合安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上级提供安全工作信息。 |
| 3.根据外在条件的变化，保持安全工作信息的动态更新。 |
| 25 |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 1.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时间安排、主要事项、履职方式和任务分工等，年度计划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审定。 |
| 2.按照计划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为计划落实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相关工作人员按规范的工作程序、按时限要求组织实施。如有特殊情况，应专门作出说明，并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审定。 |
| 3.安排对特种设备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工作计划有效实施，取得效果。 |
| 4.对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评价，查找问题和不足，改进工作。 |
| 26 |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 1.制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细则，内容包括主要事项、履职方式和任务分工等，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审定。 |
| 2.按照计划组织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为计划落实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并建立相应的信息采集平台。如有特殊情况，应专门作出说明，并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审定。 |
| 3.安排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工作计划有效实施，取得效果。 |
| 4.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评价，查找问题和不足，改进工作。 |
| 27 | 推进落实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各项创优工作 | 1.贯彻实施“百年品质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等考核工作，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
| 2.监督行业考核管理行为、推进“百年品质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任务。 |
| 28 | 宣传、贯彻、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研究部署、监督、协调局属机构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1.宣传、贯彻、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
| 2.部署、监督、协调厅属机构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 29 | 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加强业务培训 |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单位的工程安全行为实施监督。 |
| 30 | 根据市局工作部署并结合安全监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朝阳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2.制定并实施朝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 31 | 组织监督检查，消除事故安全隐患，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严格控制一般事故的发生 | 1.消除交通工程事故安全隐患，杜绝重特大工程事故的发生，严格控制一般工程事故的发生，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并及时督促交通工程参建单位消除隐患，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
| 32 | 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并及时消除隐患 |
| 33 | 落实事故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市局报告并督促相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 | 1.落实事故报告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向社会公布；研究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率。 |
| 34 |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1.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 35 | 受理朝阳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处理 | 1.受理投诉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处理。 |
| 36 | 负责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 1.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城隐患排查。 |
| 37 | 负责朝阳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和项目应急管理的监督指导，组织应急专家队伍，开展安全生产演练 | 1.应急预案管理和项目应急管理的监督指导、组织应急专家队伍、开展安全生产演练。 |
| 38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 | 1.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
| 39 | 督促行业企业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 1.督促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企业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推进实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
| 40 | 综合督查 | 1.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作业安全、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建立落实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按规章作业情况、安全生产费提取使用情况。 |
| 41 | 专项检查 | 1.冬季施工专项检查：结合消防安全，落实寒潮大风、雨雪冰冻和雾霾天气的前期生产措施。 |
| 2.深基坑、隧道、桥梁等施工专项检查：加强对深基坑、隧道、桥梁施工中基坑围护、降水工程、模板排架、起重吊装、盾构、旁通道、预应力、钢结构等施工的监督检查。 |
| 3.节后复工专项检查：落实节后复工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检查方式，重点检查节后管理人员到位、人员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机械设备检查等情况。 |
| 4.开展监督人员专题培训：邀请行业专家对工程监督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专题培训。 |
| 5.“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项活动。 |
| 6.防汛防台专项检查：组织实施汛前防汛防台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预案管理、现场临时用电、防汛应急队伍、物资储备和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等、开展汛期安全专项检查，根据季节性特点，检查工地防署、防汛、防台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以临时构筑物、施工临时用电为主的专项抽查，强化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期间突击检查。 |
| 7.重大危险源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以危大工程、重大危险源施工为主、着重关注深基坑开挖、高大模板支撑搭设、起重设备吊装、构筑物拆除、钢结构安装、大型机械安拆、盾构（大型顶管）进出洞、旁通道施工及水上施工等方面、检查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危大工程及重大危险源实施、相关安全技术交底开展、专项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的组织验收、应急预案及响应措施布置、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闭合等。 |
| 8.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结合“11.9”消防宣传日活动，组织对工地动火作业、安全用电、易燃易爆材料、消防通道进行专项检查。 |
| 9.公路水运工程开展交通运输厅“平安工地”考核评价。 |
| 10.年度安全监管工作总结：总结考核年度安全监管工作，收集整理和完善安全管理工作台账。 |
| 42 | 落实公路水运工程各项创优工作 | 1.落实“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及“平安工地”考核管理办法。 |

## 四、朝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管清单

共涉及监管职责8项。

| **序号** | **监管职责** | **监管内容** |
| --- | --- | --- |
| 1 | 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有关单位要求企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
| 2 | 对公路水运工程领域局属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 对本市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进行监管。 |
| 3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应急预案的实施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应急预案的实施。 |
| 4 | 本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管理和市场管理设计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则的研究和实施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市场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的实施。 |
| 5 | 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检查 | 工程建设安全行为。 |
| 6 | 统计分析本市内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生产安全事故上报及统计分析本市内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 7 | 组织监督检查，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严格控制一般事故的发生 | 行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 |
| 8 | 负责督促落实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和风险源排查、辨识和整改工作 | 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指导各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企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及时记录相关隐患情况，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